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邱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626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1820號）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邱國樑前於民國94年12月05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7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9,626元，及其中200,000元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。